**共青团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5年度团内评优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团总支：

2015年，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正确领导下，我校各级团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凝聚力，不断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为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团组织和广大团员中开展2015年度评优工作，并于“五四”前后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和名额**

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委4个、先进团委6个、五四红旗团支部10个、先进团支部若干。

先进个人：青年五四奖章10个、优秀团务工作者10个、优秀共青团干部若干、优秀共青团员若干。

**二、推荐方式**

 1.请各基层团委和直属团支部接此通知后，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团内评优条例》组织评选工作，将本单位的申报名单进行公示后，将申报材料报校团委审批。

2.严格按照《2015年度先进集体、个人名额分配表》及时上报本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材料。

**三、评选流程**

**（一）红旗团委、先进团委评选流程**

**1. 上交材料**

申报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的单位，按《团内评优条例》要求向校团委上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电子版）、2015年工作总结（电子版）、网络展示材料，上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

材料要求：

①2015年工作总结材料要求内容简明扼要、条理清晰、数据准确，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如需插入图片，请提前对图片进行处理，文件大小不得超过2M。

②网络展示材料要求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将2015年度工作特色制作成微信展示内容后将制作链接上报校团委，微信展示内容可包含文字、图片、微视频等多种形式，校团委将通过“河北师大青年”微信平台进行集中展示。

③获得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的团委书记同时被授予“优秀团务工作者”称号，不需另报材料。

 **2. 初评**

校团委将于3月21日对所有申报单位的工作总结材料汇总后下发给各参评单位。各参评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推荐15个学院团委、团总支进入述职阶段，并于3月24日前，将推荐名单（见附件2）上报至校团委。校团委将根据各参评单位推荐名单情况以及全年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确定15个学院团委、团总支进入述职阶段。

 **3. 网络投票**

校团委将对进入述职阶段的15个院团委、团总支发起网络投票，参考学院团员人数计算出各团委、团总支的投票率，网络得分占最终得分的30%。

 **4. 现场展示**

进入到现场展示环节的15个院团委、团总支进行工作述职，时间不得超过7分钟。由学校领导、校团委老师、各学院团委书记组成评审小组对参评单位进行现场打分，现场环节得分占最终得分的70%。最终依据现场得分情况和网络展示投票情况评选出4个红旗团委和6个先进团委。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流程**

 **1. 上交材料**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推荐1个团支部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

材料要求：

①申报表1份（加盖基层团委公章），事迹材料一式5份（1000字以内，加盖基层团委公章），事迹材料摘要5份（300字以内，加盖基层团委公章）。

②网络展示材料要求各参评团支部将申报事迹制作成微信展示内容后将制作链接上报校团委，微信展示内容可包含文字、图片、微视频等多种形式。

 **2. 网络投票**

校团委将通过“河北师大青年”微信平台对参评团支部进行集中展示，并将发起网络投票；根据得票总数与所在团委团员总数的比率计算得票率，并占最终评定的30%。

 **3. 现场展示**

由校团委老师、部分学院团委书记、部分学院组织部长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参评团支部的现场展示环节进行打分，现场评选环节所得分数占最终评定的70%，最终择优评出10个五四红旗团支部。

 **（三）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流程**

  **1. 公开报名**

按照《团内评优条例》的要求，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可以采取个人申报、团支部申报、学院推荐多种方式进行报名。

 **2. 材料上交及审核**

各报名人员按照材料要求上交材料，经所在学院团委批准盖章后提交到校团委。由校团委组织部对各申报教师和学生的材料及相关作证材料进行审核，择优选择若干名教师和学生进入到网络评选环节。

材料要求：

①申报表1份（加盖基层团委公章），事迹材料一式5份（1000字以内，加盖基层团委公章），事迹材料摘要5份（300字以内，加盖基层团委公章）。

②申报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奖励等的复印件，佐证材料需统一装入档案袋中，档案袋请注明：学院、年级、姓名。

 **3. 网络投票**

由“河北师大青年”微信平台对申报人事迹材料进行集中展示并发起网络投票。

 **4. 综合评选**

由校团委老师、部分学院团委书记、教师代表、学生团干部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人事迹材料、网络投票等环节进行综合评定，最终选出10名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四）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流程**

 **1. 学院评选**

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由学院内部评选产生，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要严格按照《团内评优条例》要求和2015年度先进集体、个人名额配比组织学院评选并向校团委上交材料。

 **2. 校级组织推荐**

校团委学生团干部和各校级学生组织中较为优秀的团干部和团员，由校团委统一推荐。

 **3. 相关说明**

 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不可同时获得，学院推荐的优秀个人和校团委推荐的优秀个人不可重复。

附件： 2015年度先进集体、个人名额分配表

 二○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1 2015年度先进集体、个人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先进团支部数 | 优秀团干部数 | 优秀团员数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 | 4 | 26 |
| 教育学院 | 2 | 7  | 24  |
| 文学院 | 3 | 7  | 67  |
| 历史文化学院 | 1 | 4  | 20  |
| 外国语学院 | 5 | 15  | 61  |
| 音乐学院 | 2 | 3  | 27  |
| 美术与设计学院 | 4 | 14  | 57  |
| 新闻传播学院 | 2 | 7  | 38  |
| 商学院 | 3 | 7  | 50 |
| 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 1 | 2 | 18 |
|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 3 | 9  | 80  |
|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 2 | 6  | 43  |
|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 2 | 6  | 53  |
| 生命科学学院 | 2 | 6  | 38  |
|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 2 | 6  | 35  |
| 体育学院 | 2 | 3  | 43  |
| 信息技术学院 | 2 | 6  | 28  |
| 职业技术学院 | 5 | 12  | 76 |
| 旅游系 | 2 | 6  | 30  |
| 软件学院 | 2 | 6  | 42  |
| 汇华学院 | 12 | 33  | 225 |
|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 1 | 1  | 2  |
| 附属中学 | 5 | 18  | 85 |
| 附属实验中学 | 3 | 9  | 21  |
| 附属民族学院 | 3 | 9  | 76  |
| 合 计 | 73 | 206 | 1265 |

**附件2 参与集中述职推荐表**

填报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团委名称 | 推荐理由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